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促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由“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再设置自动延期条款。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